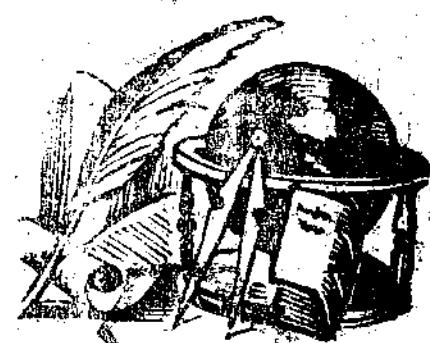


# 紅十字月刊

美林

第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出版



發

刊

詞

北  
京  
圖  
書  
館  
藏

本會原有「會務通訊」及救護總隊部之「救護通訊」。

數十年來，傳播尚廣。值該會擴大會務之際，允當另立新規，以備物

，誠盡指導宣傳之使命，而為社會傳播簡便之辦法焉。

紅十字會原為國際性社會救濟事業之團體，戰時則為軍械總兵之救治，顧其目的，厥為人羣服務，無黨派之立場，泯國家之界限，孔曰汎愛，孟曰兼愛，耶穌曰博愛，近代慈利派哲學家則曰最大多數最

大幸福，捨此數義庶幾近之。

本會在抗戰八年中既竭盡其精力，為前後方同胞服務，業務雖未臻於至善，厥効實顯著於當時。今者戰事結束，和平肇始，開歷史之紀元，創人類之新生，實為人類自身救世之一大機會。吾仁不讓，見義

勇為，今後吾人努力之動向，應為以下二事：

其一，如何調整各地分會之事業，使起示範作用，而為當地社會福利之中心：

其二，創辦青年婦女生活指導部，務求其身心康健，德業日新，敬業樂業，同人則無咎。

若是，則中心刊物之發刊，實當務之急。人生有限，世界無窮，為人愈多，發願斯大。此後應如何蒐集各國之新猷，廣播分會之消息，作理論之探討，盡報導之職責，有於此一刊物甚見之。內容務求廣泛而親切，發行尤須迅速與準期，一以助本會業務之開展，一以啟新社會人士之耳目，民主盛世，謹以此

605765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編印



新機運者誰何？易抽象而爲具體之言曰：蓋以新生之力，以謀免去人類生活之匱乏，起人于疾病，減

餓，愚昧，困惱之中者也。是故凡與人之生活攸關者，賴時代之賜與，借紅十字會之力，而予人以滿足，并以之豐富人之生命，滿照人之精神，啓迪人之智慧，根除人之痛苦，以新的方法，作新的服務，皆足以

當新機運之契機也。

戰爭結束，正義獲伸，並世各國正傾全力以謀和平之際，新中國現正乘此時光，亟圖完成建國，而中國紅十字會之新機運，亦隨之俱來，能不樂爲國人相告。

中國紅十字會，向具有國際性，爲日內瓦紅十字會之會員。四十年來，由於基層組織薄弱，不免依人學步之義，特戰既興，雖于醫藥救援有其光榮貢獻，但未脫萬國紅十字會最初發起之稚嫩，倘與近代各國紅十字會之發展相衡，顯已落後，茲當復員伊始，與國共新，而以迎頭趕上之決心，奠基礎，闢新徑，能不謂爲新機運之乍現乎？

新機運者誰何？易抽象而爲具體之言曰：蓋以新生之力，以謀免去人類生活之匱乏，起人于疾病，凍餒，愚昧，困惱之中者也。是故凡溫人之生活攸關者，賴時代之賜與，借紅十字會之力而予人以滿足，并以之豐富人之生命，滿照人之精神，啓迪人之智慧，根除人之痛苦，以新的方法，作新的服務，皆足以當新機運之契機也。

回溯既往，中國紅十字會之工作，雖救災恤難，仁愛博施，然其觀念，乃爲慈善，有功利心無責任感；要其工作領域，只限于戰爭及災變範圍。今者，世界思潮

## 中國紅十字會之新機運

曾大鈞

，莫不痛絕戰爭，而由于科學進步，已可防制災變，所謂未雨綢繆，

亦可起于貪病懶惰，受政治經濟之影響者，不減于戰爭災變，故近世賢達之士，倡社會安全者，首揭免去人類生活之匱乏，以爲根本之圖。萬國紅十字會之始創也，取博愛之義，廣濟衆人，倘擴大此目的，興自當新，則濟人之道，左右逢源，正有以自拓新境焉。

新機運之義既明，則今日之中國紅十字會已有其新的動向，當其步入新途，尤宜有所申述。  
中國紅十字會之發展，倘依舊員爲階段，前此者爲成長時期，後此者當爲發達時期。各國紅十字會之通例，皆以分會反哺總會，使分會爲總會深蒂固之基礎。故分會之能力應強于總會，而後總會合眾力而光大之。至分會能力之強弱，工作之優劣，乃鑿于基金與會員之多寡，此二者，爲分會之細胞與營養也。以言中國紅十字會，則恰相反是，就過去之表現而論，總會工作之精良，其策源不在分會，而在外援，顯見基礎之薄弱；至于基金及會員能擁有一廣大數目者，尚屬鮮見，徒感營養不良而無以培大根本。即於時會，如前求其基礎鞏固？又如何求其實驗卓越？實爲當務之急。因之，應普遍增進分會機能之目標，廣募基金等求會員，乃爲發展中國紅十字會新機運之泉源也。

泉源已明，固有賴增進分會機能，以資發掘，更有賴發揚工作光輝，以爲指引。今日中國紅十字會之工作，由於新機運之開端，乃爲免除人羣生活之匱乏，而其範疇取之宜宏，而其開始先之宜簡。爰採實驗方式，昌明成效，然後推廣，固有服務中心實驗區之創設，使能就一地之實驗而推行于全國，樹一個分會之楷模而普遍于無數分會。其始也簡，其畢也鉅，胥賴此實驗之成功也。至于實驗標準，凡其工作皆須具有積極性，保育性，及集體性者；而其對象，舉凡兒童、青年婦女，榮軍及天下無告者，皆屬之，論立場，則爲人羣互助，論目的，則爲社會安全。夫如是，則明效大驗之時，即中國紅十字會之新機運發皇之日也。

中國紅十字會之新機運已宣告國人矣。然則如何裕其泉源，求其實現，益其發展，宏其貢獻，端賴羣策羣力共信共行，邦人君子幸導教之。

# 日本危害中國紅十字會的罪行

聯合國總部外語司譯文

湯鑑舟

蔣主席說的「不念舊惡」及「與人為善」，這偉大的昭示啊！我們爲了發揚這種精神，不把敵人的罪行寫作「血債」，而寫作「血帳」總歸應該的。因爲「血債」一定要還的，就難免以牙還牙「冤冤相報」。但我們爲了保護國家和自己的權益，爲了維持國際法的尊嚴，爲了懲懲戰爭罪犯和永保未來人類的和平，這筆「血帳」我們該記也該清算的。

日本投降了！抗戰結束了！在八年苦戰之餘，得見這勝利的偉大日子到來，我們真是歡欣、真是感激，在笑聲上淌下淚來！

我們的淚，不是單爲着感情而流的。理智已從淚水中流露，要我們在即臨勝利的時候，有許多工作必須完成，其中的一件就是敵人罪行的調查。日本投降是接受了波茨坦宣言，我們知道波茨坦宣言第十款規定：「吾人無意奴役日本民族，或消滅其國家，但對於戰罪人犯，包括虐待吾人俘虜者在內，將處以法律之裁判」。宣言第十款前四兩句話，就是我們所調戰爭罪犯的名單。單就紅十字會方面說，日內瓦萬國紅十字會也需要調查因發動戰爭而破壞國際公約的罪魁。但是我們大家都知道法律裁判要憑證據的，我們政府早已注意調查工作，我們是中國紅十字會的工作人員，至少就必須完成調查日本在抗戰以來所經危害中國紅十字會的罪行和證據才對。

什麼是敵人的戰爭罪行？我們可以說一般違犯戰時國際法則或國際慣例的都是。單就紅十字會方面而言：戰時國際法上對於傷害無辜、曾懲爲厲禁。歐洲每經一次戰爭，則國際法上即多添幾許條文。關於戰時法規，現有陸海兩部，空戰法規，均包括于陸戰中。一八六〇年沙發立拿戰役以後，瑞士發起組織紅十字會，從事救護傷兵。一八六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由十六國外交代表簽訂：「日內瓦萬國紅十字公約」。根據萬國紅十字公

約所規定救護原則：（一）各交戰國，應對傷者病者不分國籍，負責收集護養。（二）凡在作戰時，傷者病者及救護車輛與醫院皆從事傷病救護各級人員，不論在任何時期與環境，皆應視爲中立者。旋即戰法規亦有明文規定：（三）不能妨礙紅十字會的救護工作；（四）敵方傷兵，亦應負看護之責；（五）不能轟擊救護傷兵的車輛；（六）不能囚禁敵方的醫師和護士。這些戰時國際性的公約和法規，可謂充滿了人道主義的精神，并于

一九〇六年及一九二九年兩次外交代表會議中，均能表示精誠維護這萬國紅十字公約之精神，且加以修正與補充。

一戰以來，敵人在我們國內的罪行，真是罄竹難書；然而，單就危害中國紅十字會的罪行而言，又何可勝數？我們雖已經調查而製成了一篇血帳，可是，這篇血帳并不算完全。因爲，我們從事紅十字會的工作人員，一個個也不知飽經過多少次戰爭的苦難，幾乎把一腔損害都看作戰爭過程中的遭遇，已不屑記在敵人罪行的帳上；同時也有人認解，認爲敵人未到之地，即無罪行，實則忽略了凡因戰事而遭受之損害，無論直接或間接，都是敵人的罪行。因此，這篇血帳由之更不能完全了。

蔣主席說的「不念舊惡」及「與人為善」，這偉大的昭示啊！我們爲了發揚這種精神，不把敵人的罪行寫作「血債」，而寫作「血帳」總是應該的。因爲「血債」一定要還的，就難免以牙還牙「冤冤相報」，我們需要的是未來人類的和平，更需要的是世界集體的安全，我們不容再見人類殘殺和流血了。但我們爲了保護國家和自己的權益，爲了維持國際法的尊嚴，爲了懲懲戰爭罪犯和永保未來人類的和平，這筆「血帳」我們該記也該清算的。我們必須完成這個工作，尤其是自紅十字會的立場上格外要記。

「這篇白血帳」，意義是十分重大的。從此，我們以至于全世界全人類都知道日本發動這次戰爭的罪行，真是「怙惡不赦」和「毀滅人性的殘暴者」，應令將受正義的裁判，誰能說「聲不該」呢？



有遺漏的歡迎提供事實和證據  
有錯誤的歡迎指出事實和證據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抗戰以來遭受日本危害行爲調查表

年 月 日	實 驗	人 員	危 害
1937 8—10	第二救護隊設于上海真茹東 南醫學院內，遭敵機轟炸， 該院實習館，大禮堂，圖書 室被炸全毀，該隊隊長襲繩 長醫師炸傷頭部，隊員葛林 宗，谷逸民醫師輕傷，掛架 隊長張松林炸死。衛生器材 全失。	死：一人 傷：三人 衛生器材全失	衛生器 材全失
1937 8	第一救護隊設于上海羅店患 生助產學校，忽遭敵人侵入 ，蘇克已醫師當被槍殺，陳 秀芳護士傷腹部死醫院中。 謝惠賢，劉中武護士被槍殺 後，棄尸未獲。所攜衛生器 材全失。	死：一人 傷：一人 衛生器 材全失	實驗館一所，大禮堂一所， 圖書室一所。(即公大樓之 一角)被炸
1937 8	第三救護隊設於南翔隊部被 炸，傷隊長傅堯隊員趙汝信 醫師二人。平房一座倒塌。	死：一人 傷：一人 衛生器 材全失	東南醫學院
1937 8—10	第四救護隊奔馳于上海，大 隊員于蘇州，嘉興，木瀆一帶工作，終八月至十月間，人	死：一人 傷：一人 衛生器 材全失	行爲

# 日本危害行爲調查表

中華人民軍		中國國民黨		中國人民	
傷亡	死	傷亡	死	傷亡	死
1937	1937	1937	1937	1937	1937
10	10	10	9	8—10	
28	6	13			
彈受傷殞命并毀汽車一輛。	司機唐惠豐翁福根王元發同 轎車至岷山拖車，行至洛陽 橋頭，有敵機十餘架追擊擲 彈受傷殞命并毀汽車一輛。	司機沈毛毛駕車至龍華港附 近時已深夜因防空未開車燈 下車間路誤墮港內而潮流甚 急當時即飄流無蹤次日屍身 擗起。	紅十字會汽車（救護）行經 岷山附近被炸中焚毀。	司機杜廸生在真北路真大橋 附近遇飛機擲彈受傷殞命。	馳于淞滬前線，急救傷兵， 幾度遭受轟炸，隊員徐健來 （足部炸傷），陳香蓀（腿 部腰部炸傷），陳應乾（額 部受傷），鄭志強（肺部槍 傷），均受傷害。
傷：		死：		死：	
隊員四人		司機一人		司機一人	
死：		死：		死：	
司機三人		司機一人		司機一人	
毀		毀		毀	
汽車一輛炸		汽車一輛炸		汽車一輛炸	

938	1938	1938	1938	1938	1938	1938	1937	1937	1937
9	10	8	8	7	4	4	10	10	10
—28		23	23	2	21	17		30	26
第十五醫療隊及第八〇號救護隊分 率第五醫療隊及第八〇號救護隊分	爲五七醫療隊駐湖北崇陽工 作房屋被炸全毀	第五五醫療隊隊部在江西虬 津被炸毀	第五十三救護隊隊附胡學瀛 遭敵機炸傷腦部，當時傷重 殞命，爲救護總隊部成立以 來，因救護而殉職之第一人	第五醫療隊隊員胡民範醫師 ，湯國楨醫助，林春申醫助 等，在湖北武昌遭敵機炸傷	防接運衛生材料進口，行經 平鴻，遭遇敵機轟炸，其中 三號汽車三輛，運同車上衛 生材料九噸，全部炸毀。	救護總隊部派車十四輛由海 防接運衛生材料進口，行經 平鴻，遭遇敵機轟炸，其中 三號汽車三輛，運同車上衛 生材料九噸，全部炸毀。	第九十七第九十九號救護車于崑山被 于蘇州，第九十八號救護車 于南京，均被敵機炸毀。	第九十四號救護車于崑山被 敵機炸毀。	第九十五號救護車于崑山被 被敵機炸毀。
材 衛 生 器 全 失 器	衛 生 器 全 失 器	衛 生 器 全 失 器	死： 附 一 人	傷： 醫 師 一 人	料 九 噸	衛 生 材 料 九 噸	汽 車 三 輛 炸 毀	汽 車 三 輛 炸 毀	汽 車 一 輛 炸 毀
毀	汽 車 二 輛 炸 毀	炸 毀 部 房 屋 被 炸 毀							

1939	1938	1938	1938	1938	1938	1938	1938	1938	1938	1938	1938
3	11	11	11	8	7	11	11	10	9	1	1
7	30		16	12	10		7	30		1	26
第七醫護隊，第六運輸隊同駐陝西西安各處，遭敵機炸傷。	于廣西桂林進行救護工作時，遭敵機炸傷。	第七醫療隊部設于湖南長沙時，同遭敵機炸毀，公私物品及衛生器材全部損失。	第十六醫療隊及第十九醫療隊同駐湖北宜昌，兩隊隊部同遭敵機炸毀，公私物品及衛生器材全部損失。	是日敵機狂炸湖南長沙，第五九醫療隊醫助劉萬春，當被炸斃。運輸隊司機張得勝新，醫助陳洪琪，潘雲生等俱遭炸傷。	第八〇醫療隊醫助徐錫漢，于湖南分院進行救護工作之際，遭敵機炸斃。隊部房屋全毀。	第三四醫防隊駐廣東新昌，遭敵機轟炸，隊部房屋全毀，公私物品，及衛生器材全毀。	救護總隊部救護車二輛，當馳往前線救護之際，行經江西虹津，遭敵機炸毀。	兩輛，駐在湖北崇陽，于九月二十六、二十八兩日，連續遭受敵機狂炸，結果兩隊安全，兩車被炸焚毀。	汽車二輛炸毀。	汽 車二 輛 炸 毀	
第七醫護隊，第六運輸隊同駐陝西西安各處，死工友一人，衛生器材及油屋全毀。	于廣西桂林進行救護工作時，傷護士一人。	第七醫療隊部設于湖南長沙時，同遭敵機炸毀，公私物品及衛生器材全部損失。	第十六醫療隊及第十九醫療隊同駐湖北宜昌，兩隊隊部同遭敵機炸毀，公私物品及衛生器材全部損失。	是日敵機狂炸湖南長沙，第五九醫療隊醫助劉萬春，當被炸斃。運輸隊司機張得勝新，醫助陳洪琪，潘雲生等俱遭炸傷。	第八〇醫療隊醫助徐錫漢，于湖南分院進行救護工作之際，遭敵機炸斃。隊部房屋全毀。	第三四醫防隊駐廣東新昌，遭敵機轟炸，隊部房屋全毀，公私物品，及衛生器材全毀。	救護總隊部救護車二輛，當馳往前線救護之際，行經江西虹津，遭敵機炸毀。	兩輛，駐在湖北崇陽，于九月二十六、二十八兩日，連續遭受敵機狂炸，結果兩隊安全，兩車被炸焚毀。	汽 車二 輛 炸 毀		

1939	1939	1939	1939	1939	1939					
7	7	5	4	3	3					
	15	13	6	30	21					
救護總隊部第二十七號救護車一輛，鐵運衛生材料至前方，于南寧東線上，遭敵機炸毀，車上規範九約二噸，亦全部損失。	第三三醫療隊護士王孝義于湖南祁陽，參加防疫工作，並于重病病房照料斑疹傷寒患者，卒被感染身故。吳秀英、汪玉琳、蘇琴芳，同被炸傷。隊部房屋被炸全毀。	第四九醫療隊設于湖南辰谿所設滅蟲站遭敵機炸毀。	第二大隊部于湖南長沙所設之滅蟲站遭敵機炸毀。	第四九醫療隊設于湖南衡陽之隊部，遭敵機轟炸，所設滅蟲站、特別營養室等設備及衛生器材全部炸毀。工友傷亡。	第三三醫療隊護士王孝義于湖南祁陽，參加防疫工作，並于重病病房照料斑疹傷寒患者，卒被感染身故。吳秀英、汪玉琳、蘇琴芳，同被炸傷。隊部房屋被炸全毀。	工友一人死：護士一人傷：	工友一人死：護士一人傷：	工友一人死：護士一人傷：	工友一人死：護士一人傷：	工友一人死：護士一人傷：
全失	規寧九 約二噸 毀	隊部房屋全 毀	衛生器隊部房屋及 營養室設備全毀	滅蟲站房屋 設備全毀	滅蟲站房屋 設備全毀					

1940	1940	1940	1940	1940	1940	1939	1939	1939	1939	
7	6	8	8	8	8	12	11	11	7	
14	15	29	25	25	21	2	20	7	31	
救護總隊部司機秦昌明，擔任衛生材料輸送，行經四川綦江，遭敵機轟炸，倉皇奔逃，空矢甚急，墮河而死。	第一四二醫療隊輸卒楊全興，于廣西黃沙河行進之間，遭敵機炸傷。	第四三醫療隊駐柳州隊部被炸，特別營養室全毀隊員陳金貞炸傷（左下肢骨折）。呂筠：隊員二人傷：	第七十四醫療隊醫助劉善陳其清，于湖南郴州進行救援工作之際，遭敵機炸傷。	第七七、第十醫療隊醫助薛士漢，于湖南零陵，担任空襲急救工作時，遭敵機炸死。	第七六救護隊醫助薛士漢，于湖南零陵，担任空襲急救工作時，遭敵機炸死。	第七六救護隊醫助薛士漢，于湖南零陵，担任空襲急救工作時，遭敵機炸死。	第七六救護隊醫助薛士漢，于湖南零陵，担任空襲急救工作時，遭敵機炸死。	第七六救護隊醫助薛士漢，于湖南零陵，担任空襲急救工作時，遭敵機炸死。	第七六救護隊醫助薛士漢，于湖南零陵，担任空襲急救工作時，遭敵機炸死。	
全失	規寧九 約二噸 毀	隊部被炸特 別營養室全 毀	衛生器門診部房 屋設備全毀	衛生器門診部房 屋設備全毀	衛生器門診部房 屋設備全毀					

1941	1941	1941	1941	1940
10	5	5	2	10—11
18	8	3	5	
第一大隊副大隊長墨樹屏醫師，于河南林縣出發救護，因越山繞徑，墮崖而死， 麗文林，吳庸子在山西垣曲，被敵俘去，生死不明。	第七四醫療隊醫助張硯塘， 當時，因扭運衛生器材，遭敵俘去槍殺。	第三〇一二醫療區隊工友唐壽生， 當湘北三次大捷時，長沙傷兵湧到，該兵在隔離病室工作，致染天花身死。	第五三三醫療隊工友唐壽生， 當湘北三次大捷時，長沙傷兵湧到，該兵在隔離病室工作，致染天花身死。	自十月至十一月間，敵機于十月四日在浙江衢縣十一月二十七，二十八兩日，于浙江金華先後散布鼠疫桿菌，各地先後發生鼠疫流行頗烈，當此湖內浙江寧波及義烏等地忽有鼠疫發生，經由救護認為確係敵機散布鼠疫桿菌，危害地而居民之所致。時第三一二醫防隊長劉宗猷，在浙江衢縣疫區任防疫院主治醫師工作，并協助衛生當局赴浙江義烏一帶調查防治工作，致染鼠疫，于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死于衢縣防疫醫院。
死：醫師一人	死：被俘三人	死：工友一人	死：工友一人	死：醫師二人
失：衛生器材全被				



有錯誤的！歡迎指出事實和證據

1945	1945	1945	1944	1944	1943
5	3	2	12	3	4
14	8		4	14	27
第九二二醫療區隊護士蘇多加，于湖南晃縣，因參加防疫工作，致染斑疹傷寒而死。	第四三一醫療區隊護士梅碧芳，于廣東仁化樓下鎮，因遭敵合圍，情勢危急，將陷敵手之傾，遂仰藥自盡而死。	第七一一醫療區隊護士梅碧芳，于貴陽貴定參加難民防疫工作，致染回歸熱而死。	第四三一醫療區隊護士何克潛，于貴陽貴定參加難民防疫工作，致染斑疹傷寒而死。	第四三一醫療區隊護士柯芝蘭，于雲南昆明參加防疫工作，致染斑疹傷寒而死。	第〇三一醫療隊羅馬籍醫護員柯芝蘭，于雲南大理，參加防疫工作，致染斑疹傷寒而死。
死：人	死：人	死：人	死：人	死：人	死：人
失：醫護員	失：醫護員	失：醫護員	失：醫護員	失：醫護員	失：醫護員

# 工作綱要

## 復員期間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

### 會初步工作實施計劃綱要

復

員

專

推進。

#### 三、推廣徵募運動

紅十字會之基本組織為會員，其基本經濟為基金，徵求會員與集基金，皆須普遍推廣徵募運動，以達成其基本要求。在三十五年度開始，擬就國內實際情況，參照各國紅十字會之徵募方式，分定期與不定期兩種，確定統一有效之徵募方針，除不定期者外，定期徵募如舉辦紅十字週等，係作廣泛有效之進行。

#### 四、建立服務中心

（一）「紅十字會服務中心實驗區」推行下列工作：（一）醫藥救濟，  
（二）會員保健（三）青年工作（如補助營養，健康檢查，缺點矯正，康樂服務，書報供應等），（四）婦女工作（如生育指導，兒童保育，家庭訪問等）（五）退伍軍人工作（如職業指導，識字訓練，回鄉轉後等）（六）其他社會服務工作，在三十五年度內，擬先于上海，重慶，漢口，廣州，北平五處成立，以資實驗，每區暫由總會設置之專處兼理其事。

#### 五、擴大醫藥救濟

依戰時固有救護設施之基礎，設診療所十個，醫院二個，急救站六個，分佈於各大城市，及交通衝要地點，配合當地分會以業務單位，並設衛生材料庫三個，以資補給，在三十五年度內，除醫院設置將視情形于半年完成外，其他單位擬均于上半年內完成。

#### 六、推行會員保健

凡服務中心實驗區及配設醫院，診療所，醫療隊之分會，均辦理會員保健工作，其加入紅十字會為會員者，可當然享受健康檢查，疾病診療之權利，其辦法擬配合徵求會員活動訂定之。在三十五年度內，儘先由服務中心實驗區施行，並由總會綜理一切。

#### 七、訓練專業人才

就服務中心實驗區，舉辦家庭婦女短期之急教，助產，護家事等訓練，並附設鍛鍊托兒所，特別注意紅十字會服務精神之培養，次在重慶或南京，設置紅十字會服務人員見習班，吸收有志參加紅十字會事業青年，予以短期見習即行分發各地辦事處實驗區或分會工作，擬在三十五年度內分別開始與完成。

#### 壹 工作目標

##### 一、調整總會組織

復員期間總會組織，其範圍不僅限於醫藥救濟，如添青年婦女工作之部門，延攬專才，強化人事，調整組織，屆新內容，以增進工作效率等，擬自三十五年度開始實施。

##### 二、增進分會機能

發展各地分會，健全基層組織，使一律成為現代化之社會服務團體，須具有（一）高度募集基金與徵求會員之能力；（二）相當社會服務之才學及經驗之幹部；（三）現代社會服務之事業。三十五年度內，儘先健全較有標準之分會四十個。第一期于上半年內，儘先健全較有標礎各大城市之分會二十個，第二期于下半年內繼續健全另二十個，其他各地分會無論原有或新設，併依此標準計劃推進。

為求國際間紅十字會技術上及工作上之交流，由總會選派人員出國考察並依業務上之需要，延聘國外紅十字會派員指導，加強聯絡，擬在十五年度開始實施。

### 九、出版宣傳書刊

發布紅十字會工作動態，介紹各種科學新知，擬定期出版紅十字雜誌、叢書、畫報等，以供宣傳與訓練之用，並擬于十五年度開始實施。

## 復員期間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分會工作綱要

(一) 徵求會員 依照總會調整及管理分會辦法第十一條甲項辦理之，除

經常徵求外，應於紅十字週期內擴大徵求之。

(二) 簡募基金 依照總會規定原則由分會自行擬訂辦法籌募之，並呈報

總會備案。

(三) 會員聯繫 分會與會員應經常取得密切聯繫，藉以共同力量推進會務。此項聯繫辦法，可採用下列方式辦理之：

甲、召開會員大會 分會應於每年春季召開會員大會一次，由分會

會長報告上年度各項工作及今後實施之工作計劃，並鼓勵會員建議對會務改進之意見，期能得真正密切之連繫。

乙、舉行會員聯歡大會 分會每年應舉行會員聯歡大會一次，其期間由分會酌定之。大會時除由分會會長報告會務外，可舉行遊

藝或茶會以資助興，並利用此種機會，使出席會員努力徵求新會員。

丙、會員俱樂部 分會對會所內應另闢一室成立會員俱樂部，內可

設書報，奕棋，乒乓球以及其他有益身心之遊戲等。

(四) 社會服務 分會應視當地環境之需要及經費之情況，另設下列事項：

甲、保健工作 分會應以推行保健工作為應辦業務項目之一。設有

總會具一百四十年之歷史，尤于抗戰時期貢獻最大且有輝煌成就，為求

總會開來，在三十五年度開始擬積極整理，以廣流傳。

### 十一、蒐集服務資料

人蒐集各國紅十字會之沿革及其出版書刊等資料，分類編目將藏，以為

工作借鏡，並逐步完成資料室之設備，俾隨時可供改進業務之參考，擬于

三十五年度開始實施。

### 十二、臨時救濟

院者，門二等病房可斟收費用，三等病房應完全免費。設有診療所者可酌收掛號金，並每年舉辦免費預防接種，（如種痘

、注射、霍亂、疫苗等）。如遇當地傳染病流行時，應即設置臨時防疫醫院，免費救治患者，並舉行挨戶預防接種以免蔓延。

乙、經常救濟 分會推行救濟工作，亦為應辦業務項目之一，其目

標如辦理養老、卹孤、保幼、育嬰、周濟貧病消防等各項工

作。

丙、臨時救濟 分會如遇當地臨時發生之水、旱、火、兵等意外災

害時，應臨時募捐酌請辦理救濟之。

丁、其他工作 分會應視其需要，普遍設立平民學校，文化服務站

代筆處及茶亭等。

(五) 訓練工作 分會應開設短期衛生常識講習所，教護士職訓練班，招

收會員及青年男女，予以短期訓練，以改進環境衛生設備救護人

員之用。

(六) 宣傳工作 分會各項工作，如當地發行有報紙者，應依照總會供給

之宣傳材料發表新聞，及發動會員隨時從事廣泛之口頭宣傳。

(七) 青年婦女工作 另行規定，由總會通令辦理之。

(八) 其他 其他未經規定而分會辦理尚有成效或當地確有需要者

# 復員期間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服務中心實驗區計劃綱要

(三) 由爭取全國人民的公認與支持。

四、工作目標：社會服務之範圍，以全國各級政府機關為主，並擴及全國各級社會團體，辦理社會福利事業，增進人類生活之康樂。

一、執行總會計劃，樹立分會事業之楷模。

二、舉辦福利事業，增進人類生活之康樂。

## 三、工作聯繫

一、設置總會辦事處五個，于全國中心城市，主辦「紅十字會服務中心實驗區」，以爲全國各地分會事業之楷模。

二、復員期間與當地分會密取聯繫，並由當地分會盡力協助開展，復員後，各當地分會合于標準，即

撥歸接辦。

三、推行社會福利事業，應與當地有關社會合作，或借重國外紅十字會人力財力，以期依循工作項目盡量開展。如當地已有同樣事業之存在，得酌情採用「合辦」方式，協助開展。

## 四、工作項目

### 1. 社會服務之部

1. 健康保險

依照美國辦理健康保險之成規，設置「紅十字會健康保險團」。第一

步，以擔任免費診療及健康檢查爲主體，第二步，俟具成效再行擴大。

三、爲基本團員，享受權利一年。(二) 社會人士照薪金收入百分之五按

月收費爲普通團員，享受權利一年。其詳細規程另訂之。

### 2. 醫藥診療

一、依所設之「紅十字會診療所」、「醫院」或「醫療隊」，收取最低之治療費或住院費，辦理醫藥診療或地方災變之救護。至于藥金及手術費等，儘可能範圍內免收，必需收取者，以減收爲原則，其辦法另訂。

二、之，或以適當之藥物。

### 3. 婚姻指導

(六) 依所設各種醫務機構中，設置「紅十字會婚姻指導人」，辦理婚前婚後有關生殖衛生之指導，並印行書刊，如「性育」、「節育」等問題。

七、馬場之。以善種養生爲準則，俾期改善民族健康，減少婚姻糾紛。

### 4. 榮軍諮詢

依尊愛即兵之主旨，設置「紅十字會榮軍諮詢處」，辦理榮軍就業、徵回鄉之指導；招尋、通訊、請卹、退伍之文件；疾病、傷害之救護；并接受地方委託代辦院內之慰勞，及其家屬等委託事項。

### 5. 康樂活動

于中(大)學區內設置「紅十字會青年服務站」爲青年康樂活動之中心，舉辦各種有益學生身心之活動，如音樂會、競賽會、營火會、急日救演習、環境衛生示範、旅行、射騎、電影、無線電等及各種測垂，以資提倡人生服務，促進身心健全。

### 6. 書報供應

于紅十字會青年服務站內，設置「書報供應部」，蒐集健康教育、社會科學，及具有和平自由思想等書報雜誌，並供給紅十字雜誌叢書，以供學生閱覽。得特約國內外出版界，代辦特價書報雜誌，贊印行「紅十字郵」，將「紅十字報」、「紅十字練習簿」等依成本供應，減輕學生負擔。

### 7. 健康檢查

于紅十字會青年服務站，設置「青年保健部」，協助校醫室辦理學生入學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正，並與學校當局合作，兼辦一般診療及防病工作。

力。

### 八、營養補助

于紅十字會青年服務站內，設置「營養補助部」，辦理清寒學生日常生活費、膳食營養及一般學生疾病營養補助，以期增強學生身體，培養青年活力。

九、婚姻指導

十、康樂活動

十一、書報供應

十二、營養補助

十三、婚姻指導

十四、康樂活動

十五、書報供應

十六、營養補助

十七、婚姻指導

十八、康樂活動

十九、書報供應

二十、營養補助

二十一、婚姻指導

二十二、康樂活動

二十三、書報供應

二十四、營養補助

二十五、婚姻指導

二十六、康樂活動

二十七、書報供應

二十八、營養補助

二十九、婚姻指導

三十、康樂活動

三十一、書報供應

三十二、營養補助

三十三、婚姻指導

三十四、康樂活動

三十五、書報供應

三十六、營養補助

三十七、婚姻指導

三十八、康樂活動

三十九、書報供應

四十、營養補助

四十一、婚姻指導

四十二、康樂活動

四十三、書報供應

四十四、營養補助

四十五、婚姻指導

四十六、康樂活動

四十七、書報供應

四十八、營養補助

四十九、婚姻指導

五十、康樂活動

五十一、書報供應

五十二、營養補助

五十三、婚姻指導

五十四、康樂活動

五十五、書報供應

五十六、營養補助

五十七、婚姻指導

五十八、康樂活動

五十九、書報供應

六十、營養補助

六十一、婚姻指導

六十二、康樂活動

六十三、書報供應

六十四、營養補助

六十五、婚姻指導

六十六、康樂活動

六十七、書報供應

六十八、營養補助

六十九、婚姻指導

七十、康樂活動

七十一、書報供應

七十二、營養補助

七十三、婚姻指導

七十四、康樂活動

七十五、書報供應

七十六、營養補助

七十七、婚姻指導

七十八、康樂活動

七十九、書報供應

八十、營養補助

八十一、婚姻指導

八十二、康樂活動

八十三、書報供應

八十四、營養補助

八十五、婚姻指導

八十六、康樂活動

八十七、書報供應

八十八、營養補助

八十九、婚姻指導

九十、康樂活動

九十一、書報供應

九十二、營養補助

九十三、婚姻指導

九十四、康樂活動

九十五、書報供應

九十六、營養補助

九十七、婚姻指導

九十八、康樂活動

九十九、書報供應

一百、營養補助

一百一、婚姻指導

一百二、康樂活動

一百三、書報供應

一百四、營養補助

一百五、婚姻指導

一百六、康樂活動

一百七、書報供應

一百八、營養補助

一百九、婚姻指導

一百二十、康樂活動

一百二十一、書報供應

一百二十二、營養補助

一百二十三、婚姻指導

一百二十四、康樂活動

一百二十五、書報供應

一百二十六、營養補助

一百二十七、婚姻指導

一百二十八、康樂活動

一百二十九、書報供應

一百三十、營養補助

一百三十一、婚姻指導

一百三十二、康樂活動

一百三十三、書報供應

一百三十四、營養補助

一百三十五、婚姻指導

一百三十六、康樂活動

一百三十七、書報供應

一百三十八、營養補助

一百三十九、婚姻指導

一百四十、康樂活動

一百四十一、書報供應

一百四十二、營養補助

一百四十三、婚姻指導

一百四十四、康樂活動

一百四十五、書報供應

一百四十六、營養補助

一百四十七、婚姻指導

一百四十八、康樂活動

一百四十九、書報供應

一百五十、營養補助

一百五十一、婚姻指導

一百五十二、康樂活動

一百五十三、書報供應

一百五十四、營養補助

一百五十五、婚姻指導

一百五十六、康樂活動

一百五十七、書報供應

一百五十八、營養補助

一百五十九、婚姻指導

一百六十、康樂活動

一百六十一、書報供應

一百六十二、營養補助

一百六十三、婚姻指導

一百六十四、康樂活動

一百六十五、書報供應

一百六十六、營養補助

一百六十七、婚姻指導

一百六十八、康樂活動

一百六十九、書報供應

一百七十、營養補助

一百七十一、婚姻指導

一百七十二、康樂活動

一百七十三、書報供應

一百七十四、營養補助

一百七十五、婚姻指導

一百七十六、康樂活動

一百七十七、書報供應

一百七十八、營養補助

一百七十九、婚姻指導

一百八十、康樂活動

一百八十一、書報供應

一百八十二、營養補助

一百八十三、婚姻指導

一百八十四、康樂活動

一百八十五、書報供應

一百八十六、營養補助

一百八十七、婚姻指導

一百八十八、康樂活動

一百八十九、書報供應

一百九十、營養補助

一百九十一、婚姻指導

一百九十二、康樂活動

一百九十三、書報供應

一百九十四、營養補助

一百九十五、婚姻指導

一百九十六、康樂活動

一百九十七、書報供應

一百九十八、營養補助

一百九十九、婚姻指導

一百二十、康樂活動

一百二十、書報供應

一百二十、營養補助

一百二十、婚姻指導

一百二十、康樂活動

一百二十、書報供應

一百二十、營養補助

### 三、婦女服務之部

家庭訪視

設置「紅十字會家庭訪視人」，辦理家庭衛生

之指導、及孕婦產前產後之檢查。其對象，當

以紅十字會會員之家庭及健康保險團普適團員

之家庭為主，並接受榮軍、工人、及平民家庭

之請託。依其環境作鄉村巡訪視，由公共衛

生護士或助產士擔任之。

### 10 志願訓練

設置「紅十字會婦女志願訓練班」，辦理急救

、縫紉、編織、家事、會計等各種短期訓練，

依婦女之志願參加，特別注意紅十字會服務精

神之訓練，養成工作之技能。

### 四、兒童服務之部

#### 11 兒童保育

設置「紅十字會實驗托兒所」，以協助當地保

育會或社會處辦理半托為主，並視情形得開辦

「紅十字會兒童門診部」或選擇當地幼稚園與

之合作，輔助果餌、玩具及唱遊等設備，以求

啟發兒童智慧、健全兒童心靈。

#### 12 小型生產

設置「紅十字會兒童康樂用品社」，試辦小型

生產，以合作社方式經營，專門製售兒童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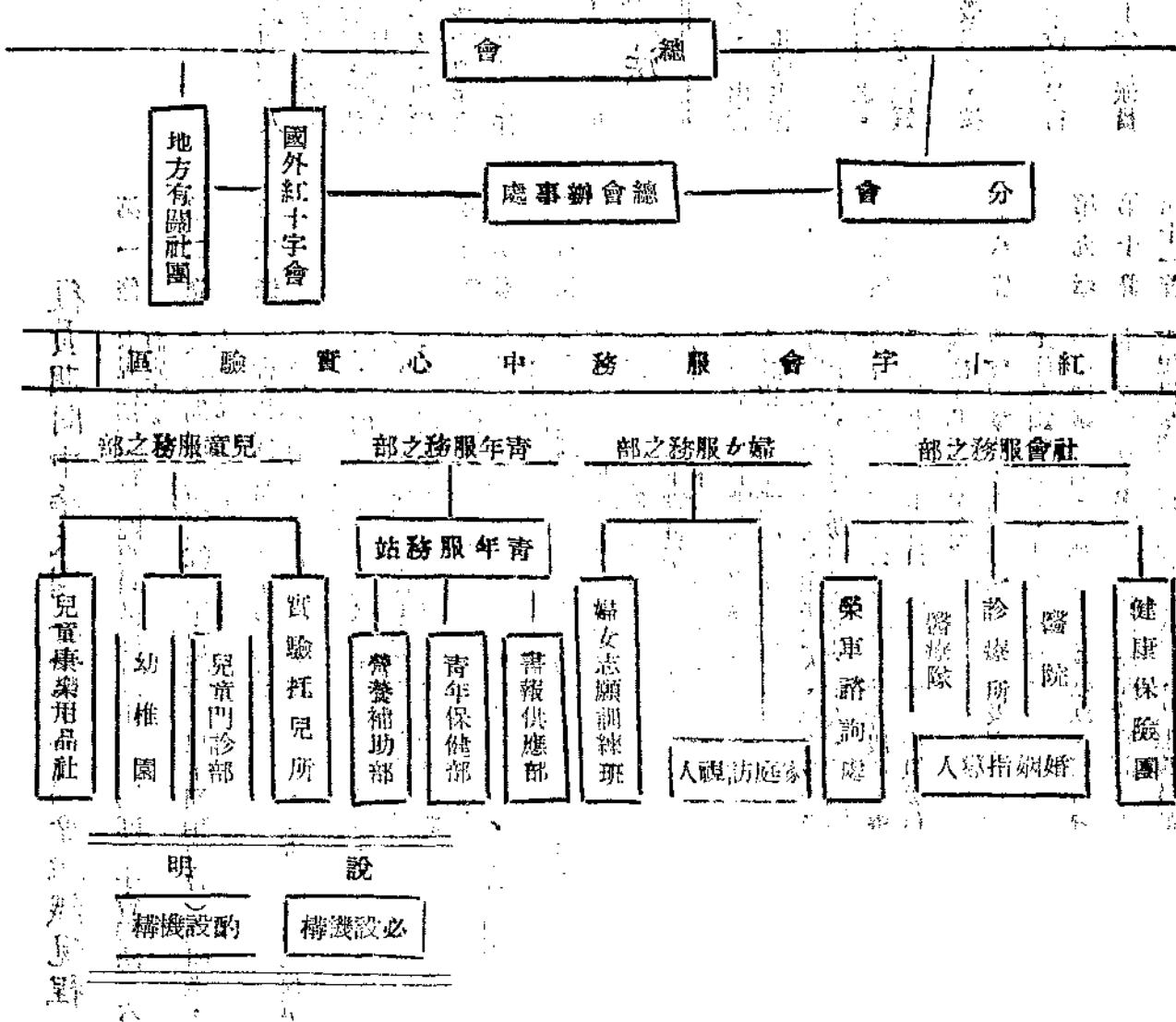
玩具、兒童衛生圖畫及兒童衛生服裝等。其生

產部分，須盡量招收平民婦女包括榮軍眷屬

俾能寓生產于救濟，以授業代善後。

肆、工作機構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服務工作區間員期復



# 法規選輯

## 復員期間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業務，參照日內瓦紅十字會協會之規定，及中國社會實際需要，就其人力物力财力之可能，隨時決定之。

### 第三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設總會於首都，以行政院為主管官署。並依其業務性質，受社會部、衛生署、善後救濟總署之指揮監督。

### 第四條

總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組織理事會，並就理事中指定七人為常務理事，均由行政院聘任之。祕書長一人，副祕書長一人或二人，由會長遴請行政院聘任之。其他辦事人員，由總會派充或報行政院備案。

## 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法

### 第五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均由會長召集，以會長為主席，祕書長、副祕書長均列席。其他主管人員討論有關業務時，亦得列席。

### 第六條

總會得分處室辦事，並設所、隊、庫等機構，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總會應按月編造工作報告，呈送行政院備案，並按業務之性質，分送有關主管機關備案。

### 第八條

總會經費除政府補助及業務收入外，得以募捐方式徵集之，按月終造收支，請會計室核對，並報主委會機關備案。

### 第九條

中華民國駐十家會各市縣分會總會管理辦法，由總會擬呈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 第十條

總會得派員出國考察紅十字會業務，並歡迎友邦紅十字會派員聯絡指導或協助等工作。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至復員業務終了時廢止之。

### 第二條

本規程依據行政院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 第三條

復員期間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以下簡稱總會）之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四條

總會在復員期間辦理下列事務：

#### 一、輔佐社會安全設施，推行健康保險，及青年婦女退役軍人等福利工作。

#### 二、國內外災變之救援振濟，及傷病之治療。

#### 三、訓練從事紅十字會工作之各種專業人員。

#### 四、策劃紅十字會永久事業，並奠定其基礎。

#### 第五條

總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綜理一切會務。

#### 第六條

總會置左列各處室，並依事務之需要分設辦事。

##### 第一處 下設人文、事務兩課。

##### 第二處 下設分會編宣課。

##### 第三處 下設青年婦女兩課。

##### 第四處 下設醫務材料兩課。

##### 第五處 下設機要視導兩課。

##### 第六處 下設賬務審計兩課。

##### 第七處 下設秘書室。

##### 第八處 下設會計室。

##### 第九處 下設各處室。

##### 第十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十一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十二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十三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十四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十五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十六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十七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十八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十九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二十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二十一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二十二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二十三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二十四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二十五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二十六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二十七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二十八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二十九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三十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三十一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三十二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三十三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三十四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三十五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三十六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三十七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三十八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三十九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四十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四十一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四十二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四十三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四十四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四十五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四十六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四十七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四十八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四十九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五十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五十一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五十二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五十三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五十四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五十五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五十六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五十七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五十八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五十九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六十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六十一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六十二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六十三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六十四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六十五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六十六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六十七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六十八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六十九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七十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七十一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七十二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七十三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七十四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七十五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七十六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七十七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七十八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七十九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八十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八十一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八十二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八十三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八十四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八十五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八十六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八十七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八十八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八十九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九十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九十一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九十二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九十三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九十四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九十五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九十六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九十七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九十八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九十九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一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二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三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四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五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六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七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八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九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十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十一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十二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十三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十四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十五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十六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十七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十八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十九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二十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二十一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二十二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二十三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二十四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二十五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二十六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二十七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二十八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二十九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三十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三十一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三十二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三十三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三十四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三十五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三十六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三十七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三十八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三十九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四十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四十一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四十二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四十三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四十四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四十五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四十六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四十七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四十八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四十九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五十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五十一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五十二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五十三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五十四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五十五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五十六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五十七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五十八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五十九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六十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六十一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六十二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六十三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六十四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六十五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六十六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六十七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六十八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六十九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七十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七十一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七十二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七十三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七十四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七十五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七十六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七十七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七十八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七十九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八十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八十一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八十二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八十三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八十四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八十五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八十六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八十七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八十八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八十九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九十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九十一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九十二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

##### 第一百九十三處 下設總會各處室。</h5

# 復員期間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分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復員期間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復員期間分會辦理之事務，以徵求會員，籌募基金為中心工作，其服務事項，依總會之規定執行。

第三條 分會以總會為主管機關，并在法令規定範圍內，受所在地政府之監督，其所在地設有總會辦事處等單位者，應與密切聯絡。

第四條 分會以所在市縣之名稱，定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sub>市縣</sub> 分會。

第五條 復員期間分會暫分為甲乙丙三級，以徵求會員之多寡為標準，其區分如左：

甲級分會 徵得會員在三萬人以上者。

乙級分會 徵得會員在一萬人以上三萬人以下者。

第六條 分會設理事九人至十三人組織理事會，並由理事中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為分會最高之權力機構，必要時理事名額得呈請總會增減之。

第七條 分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常務理事中互選之，綜理一切會務，並於召開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時，由會長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第八條 分會設總幹事一人，承會長之命與常務理事會之決議，掌理日常事務。

第九條 分會於總幹事下設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三至五人，分掌總務、醫務、服務、財務各事宜，視業務之繁簡酌情增減之。

前條及本條總幹事幹事贊助理幹事，均由分會派任並轉報總會。

第十條 分會就所辦業務之性質，得設各種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部門之業務，所用經費悉以籌募自給為原則。

第十一條 分會各項工作及經費收支情形，須按照總會各種規定按月呈報總會核備。

第十二條 本規程依照行政院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法之規定，至復員業務終了時廢止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主要人員名單

名譽會長 蔣主席

名譽副會長 蔡宋美齡 戴季陶 孔祥熙 吳鐵城 王正廷 宋子文

會長 蔣夢麟

副會長 杜月笙 劉鴻生

常務理事 蔣夢麟 蔣廷黻 金寶善 馬超俊 吳有訓 關頌聲

徐國懋 理事 杜月笙 劉鴻生 錢大鈞 張萬貞 谷正綱 楊立武 王曉籟 徐寄庼 劉瑞恆 王雲五

秘書長 胡蘭生

副秘書長 曾大鈞 湯繼祖

救護總隊部總隊長 湯繼祖

上海辦事處主任 印公田

## 工 作 動 態

會務

會務

本會戰時工作，依「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組織條例」之規定，係以衛生署爲業務主管官署，並依其事務之性質，分受主管部會之監督。又依「軍事委員會戰時監督紅十字會暫行辦法」之規定，紅十字會舉辦戰時事業，由軍事委員會核定並監督之。茲以抗戰勝利結束，經由行政院于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例會，通過「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法」後，本會遵照辦理。該法規定，于三十五年一月起開始實施，改以行政院爲主管官署。

萬國紅十字會定于本年春間在日內瓦舉行全體會員國大會，特電邀本會出席，經派胡禕書長蘭生爲代表，胡氏已于去年十月到達日內瓦向該會報到，旋于十月五日參加顧問會議，胡氏提出自一九三七年以來本會教護工作及辦理俘虜衛生、俘虜通訊，以及各項振濟活動等詳細報告。并于十一月十四日在巴黎參加理事會議，本會蔣會長夢麟，膺選爲本屆萬國紅十字會副會長。胡氏現正轉往紐約，華盛頓，發察美國紅十字會新設施，並準備出席萬國紅十字會春季大會。

茲值抗戰勝利，國土重光，本會對於收復區失去聯絡之分會，積極予以調整，並釐定辦法，以資實施，初步計劃，從調查着手。本會雖係國際性中立團體，但依國家民族之利害而言，絕不容附逆份子，以辨忠奸，此為調整收復區分會之前提。其要點（一）依調查歷年工作及經濟狀況（二）現任各負責人之身份，確定其擴大或改組。首先特別健全各大城市之分會，必須具有推行現代社會福利事業之能力，以為各地分會之示範。現據報請調整之分會，已有北平、漢口、南昌、信陽等多處。

「紅十字月刊」，  
編 餘  
  
繼抗戰勝利而生，不但  
子建國途中盡其最大的貢獻，它將為自由思想的新天地，特別要為促進社會安全而努力，這與全世界人士謀取世界安全的願望，是一致的。雖然，它在目前尚不能脫離公式的範疇，而它決不願停滯在這一步，它必須跨過這道鴻溝，而必然變成一個新型的、綜合的，與人生有關的現代雜誌。

說明了它的旨趣，不能不追溯它的歷史，使讀者對它的關係格外覺得親切熟習。它前身，是總會出版的「會務通訊」，和救護總隊部發行的「救護通訊」。以往由於抗戰期間的印刷困難，使「會務通訊」不脫中國古老的外衣，而「救護通訊」又不脫黃牙學語的幼稚，但它們同為紅十字會工作的報導却已盡了相當的努力。如今，「紅十字月刊」這一個新的結合體，在這第一期的表現上，雖是面對讀者之前尚無甚何清新之感，能讓我們所標榜的幼稚員的第一步，一切的條件還未訖達成我們的理想。可是，我們有個信心：「復員決不是復原頭十二變，就連上癮還要變三變」，我們在不



編  
餘



# 醫 療 隊 一 覧

中隊	中隊長	區隊	區隊長	駐 地	備 考
14	陳介文	141 142	陳介文 彭承宗	四川綦江(第十七後院) 同	
15	陳德星	151	陳德星	上海黃度路十八號	
17	趙夢華	171 172	趙夢華 吳肇元	貴州遵義社會服務處 同	
22	盧鑑庵	221 222	盧鑑庵 張肖微	貴州桐梓南門外 同	
25	王從炎	251 252	王從炎	重慶小龍坎	
26	徐植	261 262	徐植 楊慶光	貴陽大西門外社會服務處 同	
31	黃興漢	311	黃興漢	杭州濱江大關	
32	周健民	321	周健民	福州東大路行春境	
33	陳生白	331 332	陳生白 吳寧潛	杭州 同	
34	林和鳴	341 342	林和鳴 黃時影	福建邵武南門外 同	
35	田曾基	351 352	田曾基	浙江臨浦縣家道地十六號	
42	王玉麟	421 422	王玉麟 甘震遠	在移動中 廣西柳州	
43	王夫谷	431	王夫谷	廣西柳州	
45	李丙昌	451 452	李丙昌 宋鴻基	廣西柳州大馬頭 同	
62	李兆華	621 622	李兆華 王國英	漢口華王廟紅十字會分會 漢口華王廟街集賢巷一號	
63	李匯文	631	李匯文	徐 州	
74	周家聲	741 742	周家聲 胡文蔚	南 昌	
75	李昌沂	751 752	李昌沂 李昌沂	廣東陽山八步 同	
82	陳芳谷	821 822	陳芳谷 昂	重慶土橋信箱第30號 同	
92	譚蔭謙	921 922	譚蔭謙 李季望	湖南晃縣難民醫院 同	
93	朱文俊	931 932	朱文俊 高光弼	湖南長沙熙古嶺 同	
94	胡英	941 942	胡英 馮作新	湖南衡陽 同	
95	侯崧生	951 952	侯崧生 徐忠信	重慶海棠溪羅家壩 同	

醫療隊分佈各省統計表

省別	浙 江	江 蘇	江 西	湖 北	湘 南	川 蜀	福 建	廣 東	廣 西	貴 州	總 計
隊數	4	2	2	3	5	7	3	2	6	6	40